

台山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 2026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一)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在 18 个月维护期内（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对台山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实施的台山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非煤矿山监测，共计 18 个监测点进行维护。

(二) 服务要求

系统运行维护需要对安装在各个隐患点和矿山的监控设备开展巡查，确保正常运行，保证数据能及时上传到软件平台，针对系统运行环境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在突发情况下无法修复系统，维护方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根据第三方费用审查意见，项目预算金额为 8 万元人民币。本次服务金额为整体包干，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由台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